

市统计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共4项)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1	市统计局	办公室	信息公开	其他类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第四92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无	<p>1. 依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8〕190号）：复印费（A4）0.5元/张，光盘刻录费2.5元/张，软盘制作费3元/片，信息检索费4元/小时/人，材料邮寄费、材料快递费按照国家邮政局规定的资费标准计收费用；材料传真费2元/页（超过5页后每页按1.5元）。</p> <p>2. 涉及个人的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不收费。</p>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根据有关要求即时公开	主动服务、依申请服务	其他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2	市统计局	综合科	统计资料公开、查询、咨询	法律和信息咨询类	<p>1. 《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p>2. 《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12月国务院令453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必须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p> <p>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无	不收费	无	即办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3	市统计局	法规科	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其他类	<p>1.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鲁统办字〔2015〕65号）“……根据《2011-2015年全国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国家统计局决定于12月上旬，集中开展以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12月8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重要时点，以宪法和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p> <p>2.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国统政法函〔2016〕138号）第三条第四款“认真抓好社会公众学法用法”、“……国家统计局定于12月上旬，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以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12月8日统计法公布纪念日为重要时点，以宪法和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p>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无	不收费	每年1次	12月4日-12月8日集中宣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序号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提供方式	备注
4	市统计局	综合科	“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开展	其他类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开展第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字〔2015〕56号）“三、创新统计知识普及，用好新媒体传播开放日是各级统计机构进一步宣传推广统计知识、树立统计公信和权威的重要机遇。因此，要将做好统计科普宣传作为此次开放日的重要内容之一……”。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无	不收费	每年一次	每年9月集中宣传	主动服务	直接提供	